

收文編號：1090002817

議案編號：1090311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812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選舉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主字第 1093850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決議(一)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辦理。
- 二、決議(一)略以(審查總報告上冊第 75 頁)，109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 11 億 4,106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檢送書面報告各一份(共 12 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含附件、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含附件、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含附件、吳琪銘委員、含附件、林為洲委員、含附件、張宏陸委員、含附件、曾銘宗委員、含附件、廖國棟委員、含附件、劉世芳委員、含附件、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士葆委員、含附件、鍾佳濱委員、含附件、主任委員室、含附件、副主任委員室、含附件、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會綜合規劃處、含附件、選務處、含附件、法政處、含附件、本會國會聯絡人、含附件

目 次

決議項次	報 告 名 稱	頁次
(一)1	中央選舉委員會電子連署系統推動進度書面報告	1
(一)2、朝野協商決議(提案 78)	中央選舉委員會資訊服務費書面報告	5
(一)3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過去研究效益及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9
(一)4	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升計票精確度與速度書面報告	12
(一)5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策進國外旅費書面報告	19
(一)6	行刑權罹於時效而不得再執行者得否登記為參選人書面報告	25
(一)7、8、朝野協商決議(提案 89)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投案訴訟費書面報告	30
(一)9	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公開各種選舉選務滿意度調查書面報告	33
朝野協商決議(提案 71)	原住民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及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書面報告	36
朝野協商決議(提案 77)	運用資訊科技改進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領票作業書面報告	42
朝野協商決議(提案 81)	高齡化社會選舉投票服務措施書面報告	49
朝野協商決議(提案 87)	中央選舉委員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書面報告	54

中央選舉委員會電子連署系統推動進度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會及所屬收支部分，決議（一）1. 以：「106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後，新增電子提案、連署選項，並於 108 年 2 月預告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而據媒體報導，目前電子提案、連署系統上有資安疑慮，且民眾數位落差問題亦待解決。然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已編列電子系統維運預算，但系統建置狀況、預算使用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依上開決議，研提本項書面報告。

貳、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

- 一、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業經修正公布，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為規劃建置電子連署系統，本會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上開系統建置，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建置完成。
- 二、惟電子連署系統事涉連署人個資，為確保個資保護及系統資安無虞，本會業整備各項防護檢測，說明如下：
 - （一）108 年 1 月完成第三方廠商委外資安檢測招商，並於 108 年 4 月完成第三方廠商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
 - （二）108 年 5 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以下簡稱資安處）進行電子連署系統檢測無發現電子連署系統缺失。

- (三) 108 年 6 月資安處進行本會所有個人電腦、印表機、差勤刷卡機等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全面性檢測，108 年 8 月修正各項缺失。
- (四) 108 年 10 月資安處再進行複測，並於 11 月 26 日交付上開複測報告僅 1 台電腦應用程式未更新至最新版本(10 月檢測時已立即修正)，爰無再修正項目。
- (五) 本會 12 月 5 日函請資安處確認電子連署系統是否資安無虞並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 (六) 108 年 12 月 26 日資安處函請本會研提現行作業管理流程改善機制及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三、本會於 109 年 2 月 7 日拜會資安處研商電子連署系統上線及資安檢測事宜，研商重點如下：

- (一) 資安處認為資訊系統無法百分之百安全，該處係就已檢測之系統各資訊環境項目，提出檢測問題，再複測確認本會已改善完畢。
- (二) 現行作業管理流程改善機制而進行之電子連署系統通過 ISO27001 第三方國際驗證，該處會對驗證過程及相關文件再予審視。
- (三) 除上開 ISO27001 第三方國際驗證外，系統上線時本會仍應委外強化下列資安防護：
 - 1、系統提供資安監控中心(SOC)及 CDN 服務。
 - 2、稽核資訊查詢功能及監控後台人員帳號違常使用通報機制。
 - 3、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防護及網頁防竄改。

- (四) 資安處要求電子連署系統必須兼顧資訊安全性及民眾
 便利性，並建議本會未來逐步規劃整合電子連署系統
 與本會各業務系統。

四、依資安處來函及會議之建議改善事項，本會研處辦理事項
如下：

(一) 規劃作業管理流程改善機制

本會規劃將電子連署納入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以改善現行作業管理流程並列入取得 ISO27001 第三方
國際驗證之項目，業已招標公告本會資訊安全暨個人資
料保護管理制度委外服務案，ISO27001 第三方國際驗
證預計於 109 年 7 月完成。

(二) 實作資通系統分級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 1、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
 需求分級原則規定，本會電子連署系統為高防護需
 求等級。
- 2、檢視該規定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共
 分控制措施七大構面(存取構面、稽核與可歸責
 性、營運持續、識別與鑑別、系統與服務獲得、系
 統與通訊保護、軟體及資訊完整性)，合計 29 項措
 施內容。經本會檢視均已實作符合或將納入未來
 ISMS 中執行。

(三) 上線時之資安防護措施

系統上線前本會委外中華電信公司強化下列資安防護：

- 1、系統提供資安監控中心(SOC)及 CDN 服務。

- 2、稽核資訊查詢功能及監控後台人員帳號違常使用通報機制。
- 3、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防護及網頁防竄改。

(四)長期規劃本會各系統整合

有關將電子連署系統與本會各業務系統作整合，與本連署系統安全性無直接相關，亦不會影響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作業，因涉及業務面檢討及經費編列，擬另進行長期規劃。

參、結語

本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已建置完成，並配合民眾期許儘快上線，上開資安處對於本系統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本會能改善部分將立即執行，若非急迫項目則與資安處充分溝通，另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儘快發布施行「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該電子連署系統已準備就緒，上線後將有利促進直接民權之落實，爰請同意本預算解凍。

中央選舉委員會資訊服務費書面報告

壹、緣起

查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一)2 及朝野協商決議(提案 78)以：

- 一、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執行達成 1. 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以供辦理選務之參考；2. 整理選舉史料，建立歷年選舉之完整資料；3. 提升工作人員素質，增進選務行政效率等業務，於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共 775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罷免案、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共 450 萬元，與 108 年度所編列之相同預算科目，文字說明完全一樣，亦未見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進度成果說明。其餘工作項目，如「辦理本會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編列之預算科目文字說明，也都跟 108 年度相同編列科目之文字說明，完全相同。且於 109 年度預算說明書內，亦未見去年相關業務之執行效果說明。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其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 7,759 千元，供應用系統維護，資安健診，系統維運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依上開決議，研提本項書面報告。

貳、電子連署系統進度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業經修正公布，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為規劃建置電子連署系統，本會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上開系統建置，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建置完成。
- 二、惟電子連署系統事涉連署人個資，為確保個資保護及系統資安無虞，本會業整備各項防護檢測，說明如下：
 - (一) 108 年 1 月完成第三方廠商委外資安檢測招商，並於 108 年 4 月完成第三方廠商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
 - (二) 108 年 5 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以下簡稱資安處)進行電子連署系統檢測無發現電子連署系統缺失。
 - (三) 108 年 6 月資安處進行本會所有個人電腦、印表機、差勤刷卡機等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全面性檢測，108 年 8 月修正各項缺失。
 - (四) 108 年 10 月資安處再進行複測，並於 11 月 26 日交付上開複測報告僅 1 台電腦應用程式未更新至最新版本(10 月檢測時已立即修正)，爰無再修正項目。
 - (五) 108 年 12 月 5 日函請資安處確認電子連署系統是否資安無虞並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 (六) 108 年 12 月 26 日資安處函請本會研提現行作業管理流程改善機制及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本會業已完成規劃，俟資安處檢測電子連署系統完畢後將儘速上線。

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資訊服務費預算科目文字說明完全一樣

- 一、本會資訊業務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除辦理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該經費編列於 108 年度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資訊服務費項下 4,500 萬元)外，並無新增重大資訊業務，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資訊服務費預算科目文字依例一致，先予敘明。
 - 二、茲就 109 年度資訊服務費內容說明如下：
 - (一) 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費用(190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本會各項資訊系統(如：全球資訊網、公文系統、差勤系統、電子郵件等)維護及資訊設備維修。
 1. 本會資訊設備維護 63 萬元。
 2. 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郵件服務系統 9 萬元。
 3. 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改版維護 86 萬 1 千元。
 4. 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22 萬 5 千元。
 5. 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差勤系統 9 萬 9 千元。
 - (二) 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135 萬 4 千元)：依行政院訂頒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會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每年應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並取得公正第三方驗證 ISO27001，及委託資安專業廠商提供下列各項資安檢測服務。
 1. 資訊安全監控 35 萬 1 千元。
 2.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18 萬元。
 3. 系統滲透測試 22 萬 3 千元。
 4. 資安健診 60 萬元。
- 另行政院 108 年 2 月 21 日院臺護字第 1080165349 號函知本會參與 107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

防演練表現績優(前 3 名為績優機關)，請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另於 108 年 3 月 12 日院臺護字第 1080168330 號函請本會派員領受「107 年網路攻防演練」及「107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績優機關獎座，可知本會對資安防護之重視且不遺餘力。

(三) 罷免案、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450 萬元)

1. 考量連署系統維運及永續運作因素，建置於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因租賃負載平衡、異地備援等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以免影響民眾連署權利，每年約需經費 200 萬元租賃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費用及 100 萬元上開系統維護費用。
2. 另考量資安因素，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或駭客攻擊，每年應辦理相關資安檢測，約需經費 90 萬元。
3. 另系統操作客服等費用約需經費 60 萬元。

肆、結語

本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已建置完成，俟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檢測電子連署系統完畢後，本會將積極推動系統上線；另因應新科技及資安需求(尤其是對岸網軍)，相關選務資安更不容本會輕視疏忽，且資訊服務費為本會例行性資訊維運使用，為維持機關日常運作及符合資安管理法之必須費用，爰請同意本預算解凍。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過去研究效益及未來精進作為 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收支部分，決議（一）3. 以：「中央選舉委員會係為國家選務最高機關，建立歷年選舉之完整資料與分析，對於我國民主政治發展至為重要；又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選會對歷年選舉結果之投票人性別、年齡等相關資訊之調查，付之闕如，亦無法使國人、研究者查閱相關資訊，實不利於我國民主政治之深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過去研究效益及未來精進做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依上開決議，研提本項書面報告。

貳、辦理委託研究案相關規定及情形

本會為加強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確保研究品質，落實研究成果之運用，特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於 86 年 3 月 20 日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並於 101 年 9 月 18 日修訂之，另近 4 年委託研究之研究議題如下：

年度	研究議題	委託研究單位
105	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改良之研究	世新大學
	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服務措施先期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
106	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投票服務措施	國立台灣大學
107	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審核範圍及整體法制之研究	東吳大學
	網際網路（社群媒體）競選活動應如何規制之研	國立台灣大學

	究	
108	電子投票機制運用於公民投票之研究-以簡易按鍵式、螢幕觸控式及光學掃描電子投票機設計為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參、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

- 一、為瞭解婦女投票情形及趨勢，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本會自 97 年起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按選舉人名冊領票紀錄統計選舉人性別，迄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瞭解性別、年齡及地區等因素，對於投票行為之影響，同時探討現行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之優缺得失，作為檢討修正之參考，本會 105 年度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改良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委託學者對於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領票紀錄的整理與分析研究，經研究發現，過去由第一線投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性別統計工作，統計過程耗費人力，在時間壓力下，難以逐一計算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可能造成統計結果不具正確性，且統計項目有限，統計結果之應用效益有限，對於政策制訂助益不大，建議改以「選後抽樣」方式進行統計。
- 二、上開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改良之研究」之研究結果及性別統計資料檔，業經公開於本會網站研究報告專區。本會嗣參考前開研究發現與建議，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委託辦理投票統計分析研究，廣續就選舉人性別、出生年、領票紀錄及戶籍地等項目，進行抽樣建

檔分析，瞭解選舉人性別投票情形，作為擴大保障選舉權之行使，提供多元服務參考，對外界開放，提高資料的使用效益。

- 三、另內政部規劃自 109 年 10 月起換發數位晶片國民身分證，本會將配合新一代國民身分證之設計及換發期程，妥為規劃選舉人身分核對作業，以保障選舉人投票權益，並考量運用晶片功能結合投票統計分析，以及就投票統計作業之設計、選舉人投票秘密之維護等，研議採行電子領票之可行性。

肆、結語

為使民眾可獲得完整選舉人相關統計資料，並藉由委託研究之研究結果，精進本會選舉業務，提升選務服務品質，本會將持續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務之研究發展，爰請准予本預算解凍。

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升計票精確度與速度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收支部分，決議（一）4. 以：「109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就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354 萬 6 千元。探究計票流程優化本質，便是提升『精確度』與『速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雖握有全臺選舉委員會回報之出錯率資訊，卻僅是將資料束之高閣，並未就各縣市、鄉鎮各投開票所的精確度和速度進行分析。如此一來如何評估各投開票所績效？後續又如何針對出錯率高、進度落後的投開票所加強訓練？或是分析進度落後原因，進而修改、優化流程？108 年 8 月立法院公聽會中，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便曾經發言：在第一線開放攝、錄影有助於選務工作避免爭議。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也指出：基隆市山區偏遠地方會請主任管理員先拍照傳輸，以加快計票速度。亦有發言指出：依現有開票、計票流程，投開票報告表要先送鄉鎮市區公所初核、複核，而民間監票團體是先拍照上傳雲端彙整，顯示於網站，其間會有 30 分鐘的落差，因此建議在報告表增加防偽功能，讓選務人員先上傳雲端，再進行除錯。但迄今，中央選舉委員會對以上建議毫無作為。109 年大選在即，中央選舉委員會空有權力卻對以上諸點消極面對。此種放任問題的行政態度，立法院無法苟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提升填寫投開票報告表精確度與速度作為

- 一、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正確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依本會所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伍、「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一、主任管理員職務(十)填具投(開)票報告表規定：

(一)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開票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各一式3份，將其中各1份先派管理員1人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彙計。

(二) 填寫時應注意：

1、投開票所編號、投開票日期、開票起止時間應確實填寫。

2、候選人及政黨得票數及無效票數，依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無誤後，填入各候選人及政黨得票數及無效票數。

3、候選人(甲)得票數+候選人(乙)得票數+.....=有效票數。

4、政黨(甲)+政黨(乙)得票數+.....=有效票數。

5、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投票數。

6、投票數+已領未投票數=發出票數。

7、發出票數+用餘票數=選舉人數(原領票數)。

8、遇有投票數多於發出票數，或發出票數加用餘票數少於選舉人數(原領票數)時，應據實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中註記。如有投票數少於發出票數(即領票人數)，其已領票數即列為「已領未投票數」。

(三)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索取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另行填發所需份數。

(四) 投(開)票報告表應謹慎確實填寫，儘量避免塗改

，如有塗改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塗改處蓋章，以示負責。

二、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依前開兩項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本會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會108年7月24日以中選務字第1083150283號函送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教材，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並於講習時，確依本會編撰之教材，說明本次選舉之投開票作業重點，並加強宣導開票作業程序。
- （二）本會108年8月28日召開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再次宣達，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慎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將投開票作業及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列為講習重點。
- （三）本會108年10月7日辦理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經驗研習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仁參與，就實務上曾發生之投開票作業缺失案例情形及處理方式，如「開票作業結束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未落實雙檢核作業」、「投開票報告表填寫錯誤將候選人得票數錯置」等案例，進行經驗傳承與意見交換，以提升選務應變處理能力。
- （四）本會108年10月5日編製「開票作業結束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未落實雙檢核作業」、「投開票報告表填寫錯誤將候選人得票數錯置」等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案例彙編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據以列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教材，加強宣導。

三、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為減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壓力，以期正確及快速的完成開票及登錄作業，本會業朝合理配置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及增設投票所方向進行選務改革，108年5月17日本會召開研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事宜會議，決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每所選舉人人數以1,200人為原則，超過1,500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為期前開兩項選舉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本會復於108年10月16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經評估有加強督導投票所設置及投開票作業必要之投票所，包括：選舉人人數超過1,500人、無障礙設施檢核未符規定、選情激烈、投開票作業曾有重大異常狀況或完成開票時間過晚之投票所加強列管，並朝選擇較大面積規模地點設置投票所、設置2組發票人員、增加圈票處遮屏、改善無障礙設施、慎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加強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等方式改善，加強督導辦理投票所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投開票作業教育訓練等事宜。

參、投開票開放攝、錄影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4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4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內容。依上開規定，於投票所設置錄影設備，恐有侵害投票秘密之疑慮。

- 二、至開放開票錄影，依本會104年10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91號函，本會72年10月11日中選一字第8006號函、81年10月17日中選一字第43306號函及98年8月21日中選一字第0980003823號函釋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依上開本會104年10月28日函釋意旨，開票時民眾已可於開票所進行攝錄影，且投開票所內均有政黨或候選人推薦遴派之監察員在場監察，整體開票流程已公開透明，尚無公設錄影之必要。

肆、投開票報告表先上傳雲端進行除錯之評估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5項及本會所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即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一式3份，第3份張貼開票所門口，另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其中第1份應先裝入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1人，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彙計。如因路途遙遠、天色昏暗、道路中斷、交通工具故障等因素，致無法派員送達投開票報告表，應以電話（手機）、傳真、電子郵件、電腦網際網路等替代方式，迅速將開票情況報告鄉（鎮、市、區）公所，以利電腦計票，並補送投開票報告表。
- 二、有關建議投開票報告增加防偽功能，讓選務人員先上傳雲端，再進行除錯一節，本會意見如下：
 - （一）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拍攝投開票報告表後，將該影

像檔上傳雲端至各選務作業中心，並由計票登錄員輸入開票結果至電腦計票系統，但仍須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指派專人送回之投開票報告表所載之開票結果為準並予除錯。

- (二)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如使用個人手機以網際網路傳輸，因私人手機常未安裝防毒資安軟體，易受駭客、網軍攻擊、植入後門程式或登入雲端上傳，未如現行我國電腦計票採封閉網路，並採全新電腦且全面監控計票設備與網路安全。若有網軍計畫性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手機植入後門程式，造成回報結果與紙本投開票報告表不一，致本會大幅異動即時計票結果票數，將使民眾質疑選舉可信度。
- (三) 另投開票報告表防偽，一般採特殊浮印或記號，因現行修圖軟體編修浮印人眼難辨，有心者亦可篡改候選人票數，而無需更動特殊記號，爰難確保真偽。
- (四) 綜上，因特殊因素致少數投開票所無法立即派員送達投開票報告表時，採取上開方式不致影響選舉結果尚屬可行，惟全面採取上開方式，若有網軍計畫性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手機植入後門程式，致本會大幅異動即時計票結果票數，致使民眾質疑選舉可信度，其資安風險尚須審慎考量。

伍、結語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當晚 10 時 33 分順利完成開票統計作業，並立即將統計結果透過大眾媒體對外宣布，整體選務工作順利。本會將持續透過各項選務訓練加強宣導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

實依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以提升計票流程之精確度。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策進國外旅費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收支部分，決議（一）5. 以：「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執行改善與達成選務策進，於 109 年度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派員參加 2020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美國總統選舉實施概況旅費預算共 138 萬 6 千元。然我國將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即完成第 15 任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實看不出考察美國總統選舉實施概況之目標與效益。而參與亞洲選舉官署協會，雖然我國為會員，然多年參加以來，亦未見相關效益之說明。故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我國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概況

為促進選舉機關間選務知識與經驗的交流與分享，提升選舉品質，我國分別於 1998 年及 2013 年以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of Taiwan, R.O.C. 名義加入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簡稱 AAEA）及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ssociation of World Election Bodies，簡稱 A-WEB）成為創始會員國。

一、我國參與 AAEA 概況

AAEA 係 1998 年由美國「選舉制度國際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f Election System, IFES）推動成立之亞洲地區選舉組織，旨在推動亞洲國家民主發展，目前會員國有哈薩克、吉爾吉斯、蒙古、

尼泊爾、斯里蘭卡、巴布亞新幾內亞、塔吉克、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尼、柬埔寨、不丹、阿富汗、韓國、烏茲別克、馬爾地夫、俄羅斯及我國等共計20個，現任主席國為菲律賓，副主席國為俄羅斯。本會曾2度擔任AAEA主席，擔任主席期間，舉辦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議、國際研討會，並曾組織觀選團參加觀選活動，2017年本會再度當選為執行委員。

二、我國參與A-WEB概況

A-WEB係2013年10月於韓國仁川成立之國際性選舉組織，目前共有115個會員，分屬全球106個國家。A-WEB成立之目的在發展永續性的民主，實現自由、公平及民主的選舉制度，並支持民主轉型國家的政治發展，目前主席國為印度，副主席國為南非。本會於A-WEB成立時即加入成為創始會員之一，自入會以來，積極參與A-WEB會務運作，2017年於A-WEB會員大會當選執行委員，2018年A-WEB第6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全面檢討A-WEB會章，為提升本會於A-WEB影響力，本會經與亞洲區之執行委員國代表協調，決定由我國擔任會章研修工作小組成員，將持續深化與該協會及其他會員國之交流合作。2019年第4屆會員大會，本會由李主任委員進勇率團參加，並於該次大會連任執行委員。

參、編列出國預算參與AAEA會議之必要性

一、參與AAEA會員大會

我國為AAEA創始會員國，依AAEA會章規定，會員應出席會員大會及參與協會舉辦之活動。為善盡會員義務，爰依該協會會章規定參與相關會議及活動，並編列所需出國旅費。

我國為AAEA會員國，會員大會為該協會最高決策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以共識決方式進行決議，會員大會每2年召開1次會議，為該協會最重要之會議。為善盡會員責任，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並加強選務經驗交流及分享、拓展與其他國家選務機關友好關係之需要，歷屆會員大會本會均派員出席會議，透過與各會員國交流選務經驗及分享民主價值。AAEA會員大會原預定108年於俄羅斯舉行，惟因故延期至109年辦理。為積極參與會務，109年度爰編列派員出席AAEA會員大會所需經費。

AAEA執行委員會議係每年召開，針對各該協會業務推動、會務發展、工作計畫擬定等議題進行研議，本會為AAEA執行委員，為善盡執行委員義務，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促進與各執行委員國交流，並維護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權益，有出席會議必要，爰編列該項出國預算。

二、參與AAEA成果

AAEA為我國少數擁有正式會籍之國際組織，本會經由參與各該組織，與各國選舉機關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對於促進選務交流、彰顯民主價值、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宣揚我國民主軟實力，實具有重大意義。歷年我國參與國際選舉組織之成果如下：

(一) 擔任 AAEA 主席國及執行委員國：

我國積極參與 AAEA 之會務運作，曾於 2005 年、2008 年該協會會員大會兩度當選主席國，及於 2011 年當選為執行委員國，AAEA 成為我國少數能以正式國號入會並擔任主席國之國際組織。

(二) 主辦會議、國際研討會及組織觀選團：

1. 主辦 AAEA 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我國擔任 AAEA 主席國期間，本會分別於 2005 年、2008 年舉辦 AAEA

會員大會、2006 年、2009 年舉辦 AAEA 執行委員會議，積極推動 AAEA 會務之發展。

2. 主辦國際研討會：為促進選舉機關經驗與知識的交流分享，本會於 2010 年主辦「不在籍投票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韓國等多國選舉機關人員來臺分享不在籍投票相關知識與經驗，作為我國研議推動該制度之參考。
3. 組織觀選團：本會於 2005 年、2008 年、2010 年應斯里蘭卡選舉委員會邀請，組織 AAEA 觀選團前往該國參加總統、省議會選舉之觀選活動，見證該國選舉之公正性與透明度，進而提高我國之國際能見度。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邀請 AAEA 會員國菲律賓、印尼及韓國等國家選舉官署之資深主管及選務官員來臺觀選，就辦理民主選舉之經驗及投開票流程等選務規劃深度交流。

肆、109 年考察美國總統選舉實施概況之必要性

美國預定於 2020 年 11 月舉行下屆總統選舉，基於美國辦理不在籍投票、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措施及提供不同族裔選舉人適當投票說明策略及方式均相當成熟且多元，對於使選舉人充分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之權利，提供健全之制度基礎，極具參考價值，爰有辦理考察之必要：

一、汲取國外實施不在籍投票之經驗

選舉投票權係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為保障選舉人之投票權益，世界各民主國家針對因故不能於投票日親自前往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已普遍採行如郵寄投票、提前投票、代理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

等不在籍投票方式，以保障其參政權。惟不在籍投票的實施，必須在選務層面具有可行性，不影響選舉競爭的公平性及選民對於選舉結果公正性的信賴情形下，方可採行。

不在籍投票在美國實施已久，包括因為旅居海外、生病、在外旅行或於軍中服役等無法在選舉日到投票所投票的選舉人，均得以不在籍投票的方式行使投票權，該國所提供選舉人之不在籍投票方式，包括提前投票、通訊投票等多元化方式，其選務作業如何進行，有深入瞭解必要，爰規劃透過與選務機關及選務工作人員交流，實地考察該國選務作業，以供未來我國規劃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參考。

二、協助高齡者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保障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本會於歷屆選舉採行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提供手語翻譯、投票所設置身心障礙選舉人圈票處遮屏、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取眼同協助或依其本人意思代為圈投等措施外，並要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投票所無障礙設施之檢核，提供投票所之無障礙環境，適度增加投票所工作人力，主動協助年長及身心障礙選舉人，並於本會網站建置無障礙選舉專區，便利選舉人取得選舉資訊。本會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第 7 案至第 1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製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提供心智障礙者投票之簡明資訊，以期協助心智障礙者順利行使投票權。

另高齡化時代的來臨是世界共同關注的議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之推估，在 2015 年至 2050 年期間，全球

60 歲以上人口比例將由 12%提高至 14%。依 2019 年 12 月內政統計月報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已飆升至 15.28%，國家發展委員會則預估在 2025 年老年人口比例將達到 20%，成為超高齡社會。因應我國高齡化趨勢，實有需要對於高齡者規劃選舉服務措施，確保高齡族群參與選舉的可及性，並提高其行使投票權之意願。

為便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投票，美國選舉制度中規劃多元的服務協助，例如透過郵寄、傳真、網路等方式遞交選票，便利已前來投票之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於投票所外完成投票。又如信使投票(Vote by Messenger)的實施，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可指定親戚、郵差或他人，代為遞送選舉票至指定投票所投遞選票，類此措施之實施經驗，可供我國未來規劃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協助措施之參考。

伍、結語

本會藉由參與 AAEA 重要會議，積極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活動，與各國選舉機關發展友好互動關係及推動選務交流合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有利於拓展我國國際空間。考察美國總統選舉實施概況，則為瞭解該國不在籍投票作業實務，併同規劃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協助措施，以推動我國不在籍投票規劃，因應社會高齡化趨勢、保障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以完善我國選舉法制之參考，爰請同意免予凍結本預算。

行刑權罹於時效而不得再執行者得否登記為參選人 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收支部分，決議（一）6. 以：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明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然「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不得再執行者」，可否登記為候選人？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第 404 次委員會議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就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並不明確，考量限制終身不得參選者，以有同法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情事者為限，故本案不因不得再執行刑罰而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惟查，司法院 82 年廳刑一字第 05283 號函示：「行刑權消滅後，僅對之不得再執行刑罰而已，原確定判決所宣告之罪刑，仍屬存在」；次查，法務部 99 年法檢字第 099024548 號函示：「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僅是不得再執行刑罰，並非表示刑罰已執行完畢或是免於執行。又因已不得再執行刑罰，故與單純刑罰『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形，亦有不同」；另依法務部 100 年法律字第 0999056647 號函示：「未執行之刑可否以已執行論，須法有明文規定，故行刑權時效縱使於刑法第 84 條所定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尚無明文以已執行論，自不能視為服刑期滿」。

參考司法實務見解，行刑權消滅後，原確定判決所宣告之罪刑，仍屬存在，因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所生不利效果

自應歸責於己，容任類此情形得登記為候選人，不僅與公平正義原則有違，亦不符國民法感情，恐將損及選務機關之公信力。

為使選務機關之公信力得以鞏固，實有必要就「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不得再執行者可否登記為參選人」加以研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此情狀研議有無修法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公職選罷法草案擬議經過

一、99 年起即建議內政部修法

大院決議事項(一)6.說明中所引用本會 99 年第 40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為決議一，惟該次會議決議二：「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之罪，因追訴時效或行刑權時效消滅致依法不得再執行者究得否參選，建議內政部修法以資明確。」本會亦即依決議函請內政部修法在案。嗣因上開修法建議，久無下文，本會復於 101 年擬具修法具體建議條文，再度函請內政部修法，惟亦延宕未決。

二、104 年本會建議終身不得參選，惟研商未獲結論

上開 404 次會議係討論候選人蔡錦賢消極資格，渠嗣後當選連任，旋遭立法委員質疑蔡員事例，不無鼓勵政治人物犯罪被判刑後，即先行逃匿逸責之嫌。內政部乃於 104 年 1 月 6 日始首度邀集本會等相關機關研商本案系爭規定之修法會議。會中本會建議明文規定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即終身不得參選，以解決爭議。內政部原亦認為應加以規範，惟應納入哪一條款，還要研究，未獲結論。遂又未果。

三、大院及政院均曾研議修法，惟未果

由於內政部遲未提出系爭規定之修法草案，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立法委員陳其邁、劉世芳及蔡易餘等分別提出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項增列「行刑權罹於時效者」(即終身不得參選)，修正草案版本，送交內政委員會審議後，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進行黨團協商。會中朝野委員對於修正條文是否應溯及既往？不論判刑多久行刑權消滅都無法參選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及是否針對個人修法？是否忽略刑法行刑權時效 94 年後已大幅提高，應不再受到限制？等眾說紛紜，意見分歧，協商未果。會後內政部復再行研擬系爭條文之修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於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之研商會議，決議參採內政部之建議，將系爭條文新增「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監院為修法延宕糾正內政部

大院及行政院分別研議修法之際，監察院監察委員陳師孟、蔡崇義於 107 年 3 月 8 日立案調查本案，除請本會及相關機關分別說明，約詢相關人員外，於 107 年 8 月 9 日做成調查報告，糾正內政部遲未修法，並認為本會委員會決議使蔡錦賢得以兩度參選市議員，固係本於法律見解之確信所為決議，惟引發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之議論，且認為本會決議前未會商主管機關內政部之作法，程序上難謂審慎周延。

參、本會多次建議內政部修法，然均因修法意見分歧延宕

一、本會 107 年曾函詢內政部及法務部意見

(一)內政部意見：行刑權罹於時效之犯罪行為人，似符合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參選之要件，而公職人員享有國家資源分配之權能，應有較高之道德標準要求，本法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歷經數次修正並越趨嚴格。是以刑事判決定讞卻規避

刑責之執行，如允其參選，亦恐與社會觀感不符。

- (二) 法務部意見：該部首先表明該部未曾變更 99 年函示意見或有不同意見。曾犯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罪即終身不得參選，而犯第 4 款之罪者，相較於前 3 款，則非屬終身不得參選。至行刑權罹於時效而不得再執行刑罰，倘認屬「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範疇，相當於永遠喪失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屬終身不得參選，此規範效果是否為第 26 條第 4 款原立法目的之範疇，似有未明，建請釐清。並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3 條為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五年，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立法者如認「已罹時效尚未執行」與「單純尚未執行」並不相同，自得於條文規範「行刑權罹於時效致不得再行執行」之法律效果，而非另對於法律規定溢於文義再為解釋。惟該部亦認為，雖本會於第 404 次委員會議決議固認為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與行刑權時效完成之情形不同，然法院判決就此有不同見解，宜否由本會逕行透過變更解釋之方式將其納入「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範疇，建請斟酌，另請主管機關（按即內政部）修法以資明確。

二、各機關意見分歧

由上可知，本案各機關所採行之法律見解不一，法務部前後二度函復本會之法制意見，認係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1 至 3 款與第 4 款規範效果各異，故不能等同視之，若果，則本案似無第 3 款適用。內政部則係自文義、參選資格公平、立法歷程意旨及社會觀感等由，謂本案合符第 26 條第 4 款之規定，

與法務部及本會之見解不同。

肆、結語

有關行刑權罹於時效而不得再執行者得否登記為參選人及如何研訂法規內容，目前各機關看法不盡一致，惟本會本於法規適用機關，亟待內政部完成修法，並如上開說明曾多次函促該部修法，於歷次草案研議本會均積極配合參與，亦期待修法以杜絕本會辦理消極資格審查之爭議，爰請免予凍結本預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投案訴訟費書面報告

壹、緣起

查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一)7. 至 8. 及朝野協商決議(提案 89)以：

一、109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法政業務工作」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28 萬元，包括編印選舉法規彙編、對照表及其他法規等 8 萬元，及辦理聽證會誤餐費與後續因公投案產生之訴訟費 220 萬元。經查，107 年度公投案衍生之訴訟費決算數 89 萬 9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約近半數已結案。而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之公投案共 4 件，較 107 年度之 35 件大幅減少，且該期間尚無訴訟費執行數。109 年度後續因公投案件產生的訴訟費預算似有調減空間，容宜審酌實際所需、覈實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 107 年全國性公投提案衍生之相關行政訴訟案共 11 件，其訴訟費合計 89 萬 9 千元，因該年度未編列訴訟費預算，故動用第二預備金以支應；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11 件訴訟案已結案 5 件、提起上訴者 4 件、一審尚未審結 1 件、一審宣判惟仍於可上訴期間者 1 件。另 108 年度預算編列「後續因公投案產生之訴訟費」200 萬元，截止 108 年 8 月底止尚無執行數。

次查，「公民投票法」已於 108 年 6 月修正通過，明定公民投票自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截至 108 年 8 月底，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之公

提案共 4 件，較 107 年之 35 件大幅減少。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法政業務工作」之「一般事務費-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後續因公提案產生之訴訟費」編列 220 萬元，顯有寬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中選會 107 年度公投案衍生之訴訟費決算數 89 萬 9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約近半數已結案。而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之公投案共 4 件，較 107 年度之 35 件大幅減少，且該期間尚無訴訟費執行數，爰 109 年度後續因公投案件產生之訴訟費預算數 200 萬元，似有調減空間，容宜審酌實際所需，覈實編列。

中選會 109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3 法政業務工作」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後續因公投案件產生之訴訟費 200 萬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訴訟費之計算基礎

有關公投案訴訟費編列計算基礎，係預估當年可能產生訴訟之公投案為 20 案，每案委任律師費用以 10 萬元計算，總預算金額為 200 萬元。

參、實際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全國性公投提案衍生之相關行政訴訟案共有 11 件，1 件無訴訟費執行數，其餘每件訴訟費決算數最

低為 6 萬元，最高為 9 萬 9 千元，合共 89 萬 9 千元，然因提案人之領銜人曾獻瑩所提公投案衍生之行政訴訟案即有 5 件，換言之，預估可能產生訴訟之公投案為 20 案，係以 1 公投案產生 1 訴訟案為計算方式，惟亦有可能 1 公投案因審級或對同一案各該階段不服而衍生多件訴訟案。

二、復 109 年度本會受理之公投提案，可能將因 110 年舉行公民投票，致使件數大增(註：因提案人之領銜人向本會提案至本會公告提案成立與否之作業流程，需經本會審核提案、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期間、6 個月連署階段及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等程序，需耗費相當長時間，提案人之領銜人均會提早向本會提出公投案。)，另本會 108 年度受理公投案件數，截至 108 年 12 月 17 日止，計有 14 件，確定衍生之訴訟案已有 4 件，其中，1 件無訴訟執行數，另 3 件訴訟費用共計 26 萬元。

肆、結語

綜上所述，1 公投案可能衍生多件訴訟案，每一訴訟案均有二審級救濟程序，訴訟費用係以一審級計算，如經過二審級始審結，就會產生 2 件訴訟費用，加上每件訴訟費用以 10 萬元計算，以目前實務上委任律師費用來看，已屬保守估計，故 109 年度後續因公投案件產生之訴訟費預算數 200 萬元，係本會經審酌實際所需，覈實編列，爰是項預算建請免予凍結。

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公開各種選舉選務滿意度調查 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收支部分，決議（一）9. 以：「109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費用 30 萬元。為瞭解民眾對於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於每次選舉投票後辦理選舉選務的滿意度民意調查，作為未來選務改進的參考依據，內容大致可分為投票參與狀況及選務工作滿意度二類，而 107 年選舉因選務工作等若干缺失，造成國人不便，對選務工作滿意度僅為 38%，較 105 年選舉的滿意度 84%，大幅減少 46 個百分點，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相關調查目的是為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務改進的內部參考，並未公開，但各種選舉的滿意度調查報告，性質上似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之應主動公開的政府資訊；再者，民眾也可透過歷次選舉滿意度調查檢視選務工作的改進成效，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議公開所辦理的各種選舉滿意度調查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將評估公開滿意度調查研議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依上開決議，研提本項書面報告。

貳、辦理選務滿意度調查目的

為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爰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於每次選舉投票後執行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作為本會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其調查主要目的係為提供本會業務改進之內部參考。

參、相關規定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之規定，政府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業務統計相關資料，若無本法第 18 條所定各款情形者，政府機關即應主動公開；本會辦理之各種選舉滿意度調查報告，調查目的雖僅為供本會業務改進之內部參考，惟做為辦理選務及做為相關改進措施參考依據，而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於每次選舉投票後之民意調查，性質上自屬本會選舉業務上所做之統計資訊，除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主動公開該調查報告。

肆、現行作法

基於相關法規規定，且為恪遵政府資訊公開政策，本會業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將辦理之各種選舉滿意度調查，公開於本會官網「資訊公開」之「選務滿意度調查」項下（網址 <https://www.cec.gov.tw/central/cms/ElecSatisfaction>），供民眾參閱知悉。

伍、結語

由於本會辦理之各種選舉滿意度調查，業已公開於本會官網周知，爰請同意本預算解凍。

原住民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及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 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一)109 年度本會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 11 億 4,106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本會就下列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朝野協商決議提案 71)以：「一、查選政與選務業務合一或分離，一直皆為尚待處理之議題。惟影響不在籍投票與原住民秘密投票自由甚鉅，合先敘明。二、又查，在政府有效達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前，原住民族為解決基本生計，導致人口外流，被迫離開原鄉謀生之原住民鄉親，約佔全體原住民人口百分之四十七，設籍於都會區者約計二十六萬四千餘人，若列入未設籍而實際居住於都會區之原住民人口將超過原住民總人口數之半數以上。是以，不在籍投票與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對於原住民視為至關重要之事。三、因應上開爭議，避免影響目前原住民族之權益，自 100 年起屢屢有原住民立法委員要求處理原住民秘密投票及不在籍投票之問題，因選制與選務分工問題，導致解決方案無疾而終。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內政部協調並產生解決原住民秘密投票及不在籍投票之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有關原住民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

選舉權為公民最基本之參政權，為保障選舉人之投票權益，針對因故不能於投票日親自前往投票所投票者，研議採

行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保障其選舉權，本會原則樂觀其成。

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均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中「另有規定」，係指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法律之修正。

有關各國不在籍投票之行使方式，大致可分為通訊投票、代理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與移轉投票等 5 種方式，經多年討論，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由選民「本人」、「親自」、「在投票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相較其他不在籍投票方式，較為國人所接受。至於不在籍投票之適用選舉種類，考量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以全國為選舉區，僅各有 1 張選舉票；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亦以全國為選舉區，選舉票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1 種，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對原住民選舉人採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應屬可行，且有助益於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又目前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各界看法不盡一致，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倘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

參、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現行作法及可能改善方案

一、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現行作法

-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

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同法條第 5 項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依前開規定，投票所係於選舉區內設置，並採「投開票合一」制度。

- (二)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有關投票所之設置，係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因部分投票所原住民選舉人人數較少，致有影響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之虞，為維護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以往本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如遇有 1 投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均先徵詢該原住民選舉人之意願後，辦理投票所異動，將原住民選舉人調整至選舉區內其他投票所投票。惟如有村(里)長選舉與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因最小的選舉區為「村(里)」，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僅能在同一村(里)內異動，致有影響原住民投票秘密之虞。
- (三)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作業及徵詢情形

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作業辦理情形，依本會訂定「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

人名冊注意事項」十、（五）規定，為維護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辦理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作業，辦理方式如次：

- 1、戶政事務所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前，列印「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送鄉（鎮、市、區）公所。
- 2、鄉（鎮、市、區）公所如依「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發現有 1 投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徵詢其異動意願，並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
- 3、衡酌各鄉（鎮、市、區）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如同一鄉（鎮、市、區）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責核處。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針對有 1 投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者，徵詢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意願，經統計結果，平地原住民選舉人徵詢人數 1,808 人，同意異動者 279 人，不同意異動者 364 人，未回復者 1,165 人；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徵詢人數 1,695 人，同意異動者 271 人，不同意異動者 313 人，未回復者 1,111 人。

至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投票所之設置情形，

則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前開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作業有關設置原住民投票所之規定，衡酌各鄉(鎮、市、區)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之分布及交通等因素，採於每一鄉(鎮、市、區)設置 1 所原住民投票所、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原住民選舉人每一鄉(鎮、市、區)或每一村(里)集中於 1 所投票，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等方式辦理。

二、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可能改善方案

有關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可能採行方案，包括集中開票、集中投票、不在籍投票，其中集中開票方式，除有選舉票運送安全疑慮、延緩開票時間、耗費選務人力及經費等缺點外，自投票完畢後至開票期間選舉票之保管，恐引起外界產生不信任感，以致對選舉結果產生質疑。

至於採行集中投票方式，例如將原住民投票所改以鄉(鎮、市、區)為單位設置投票所集中投票，則涉及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之規定，且集中投票雖可保障原住民選舉人原住民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投票秘密，惟原住民選舉人於村(里)長選舉之投票秘密，仍將難以維護。以上開可能改善方案，均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允宜於上開兩項法律啟動修法作業時，廣泛徵詢原住民意見，納入修法研議。

肆、結語

有關原住民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以及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可能採行改善方案，本會將持續會同內政部進行研議，在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前，本會將依現行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各項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權益維護措施，以維護原住民投票權益。

運用資訊科技改進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領票作業 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一)109 年度本會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 11 億 4,106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本會就下列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朝野協商決議提案 77)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早在 104 年 10 月已開發電子投票機原型，惟民國 107 年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自行研究計畫主題與重點』包含『運用資訊科技改進選舉(公投)領票作業之研究』至今仍未見研究成果報告。另『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中亦未列入『運用電子驗證及領票方式』。為策進我國電子投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針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選舉(公投)領票作業』提出相關具體研究報告及施行計畫與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現行選舉人(投票權人)領取選舉票(公投票)作業方式

一、現行選舉人領取選舉票作業方式

- (一)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其中「除另有規定外」，係指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 (二) 有關選舉人之領取選舉票，選舉人投票時，依上開法律規定，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則須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是否相符，以及憑選舉人所持國民身分證及投票通知單，迅速查對選舉人名冊內之記載戶籍地址資料，是否相符。
- (三) 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查驗選舉人身分及發給選舉票之作業規定如下：
- 1、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之職務：
 - (1) 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是否相符，年齡是否已滿20歲。
 - (2) 檢查國民身分證反面村（里）、鄰別，是否屬於該投票所所轄範圍，不屬於所轄範圍者，應予委婉說明。
 - 2、領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 (1) 核對選舉人容貌：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
 - (2) 查對選舉人名冊：憑選舉人所持國民身分證及投票通知單，迅速查對選舉人名冊內之記載資料，是否相符。
 - 3、發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選舉人名冊經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後，發票管理員再行發放選舉票。
 - 4、選舉人持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領票時，應核對其

國民身分證之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或戶政機關列冊資料上之補、換發日期，二者日期一致或國民身分證補、換發日期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補、換證日期之後者，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應發給選舉票。

二、現行投票權人領取公投票作業方式

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公民投票之投票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至第19條規定。爰投票權人領取公投票方式，係準用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方式。

有關運用資訊科技改進選舉及公民投票領票作業，事涉上開作業方式之配合調整。

參、運用資訊科技改進選舉領票作業可能採行方式

一、揆諸各國投開票作業電子化實施情形，已有國家運用資訊設備進行投票所領票流程電子化作業，我國選舉及公民投票領票作業實施多年，民眾熟悉現行作業方式，惟隨著資訊科技進步，可否運用資訊科技改進我國領票作業，殊值深入研究。

二、配合內政部規劃自109年10月起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因數位身分識別證外顯資料取消顯示戶籍地址資訊，必須透過讀卡設備才能讀取選舉人完整戶籍地址資料，現行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作業事有配合調整之必要。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領取選舉票作業調整可能採行方式如下：

(一) 方案一、利用讀卡設備或手機 APP 讀取或掃描戶籍地址資料：

領票處配置讀卡設備或手機2套，提供領票處管理員使用，讀卡或掃描方式有二：其一，僅讀取村里鄰別，其二，讀取完整戶籍地址，再由領票處管理員依據村里鄰別或戶籍地址查對選舉人名冊資料，確認選舉人之身分。

(二) 方案二、配置手機或平板電腦透過內政部建置之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查詢戶籍地址：

領票處配置手機或平板電腦2套，提供領票處管理員使用，透過內政部建置之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輸入該選舉人New eID統一編號，查詢該選舉人所在之投票所編號及選舉人名冊之頁次及號次。

(三) 方案三、平板電腦或手機建置選舉人資料提供查詢：

領票處配置手機或平板電腦2套，提供領票處管理員使用，於平板電腦或手機建置該選舉區選舉人資料，透過讀卡或掃描New eID方式，查詢選舉人所在之投票所編號及選舉人名冊之頁次及號次。

上開三項可能採行方式因存在城鄉網路環境差異、軟硬體設備功能、電子設備購置、維護成本、作業系統、選舉人個人資料保護、網路資安風險、社會信任度以及能否結合投票統計分析功能等相關問題，須作妥慎規劃，本會爰規劃以辦理委託研究方式深入研究。

肆、本會規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電子領票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情形：

- 一、為利規劃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票作業，保障選舉人投票權益，本會於 109 年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電子領票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辦理期程為 5 個月，本項委託研究案將就電子選舉人名冊、電子領票設備及投票統計進行研究，期瞭解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票作業可採行之因應方案，並就電子選舉人名冊、電子領票設備及投票統計進行研究，據以提出實施方案。
- 二、有關本項委託研究案之研究重點，謹說明如下：
 - (一) 各國使用電子領票設備之類型、功能及實施概況。
 - (二) 電子選舉人名冊、電子領票設備及投票統計可行性方案。
 - (三) 電子選舉人名冊、電子領票設備軟硬體規格設備及各類資訊系統開發之建議。
 - (四) 手機回報開票 APP 之可行性。
 - (五) 電子領票設備實施期程、教育訓練、測試、資訊安全、軟硬體設備維護保管及經費需求評估。
 - (六) 現行領票作業流程應配合電子領票作業調整之建議方案。
 - (七)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配合修法建議。
- 三、本項委託研究案擬議研究之電子領票設備功能：
 - (一) 顯示電子選舉人名冊介面。
 - (二) 顯示選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有選舉權之選舉種類。
 - (三) 讀取身分證晶片、掃描條碼方式或手動輸入方式查詢選舉人資料功能。

- (四) 比對選舉人資料功能。
- (五) 選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及儲存領票紀錄功能。
- (六) 領票紀錄查詢功能，針對查詢權限及查詢範圍控管功能。
- (七) 投票所即時投票流量監測功能。
- (八) 選舉人性別、年齡投票統計報表功能。

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領票作業規劃方向：

資通訊科技於選務行政及管理的運用，已逐漸成為趨勢，我國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印製、候選人登記、投票所地點以及計票作業等作業，已逐步配合資訊科技發展，運用資訊系統處理，大幅降低成本，縮短作業時間，並提升選務服務品質。

運用資訊科技改進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領票作業，為本會推動選務電子化政策之一環，本會將朝推動電子選舉人名冊、電子領票設備以及結合投票統計分析功能等方向進行研議，併同電子設備功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選舉人適應問題予以考量，為使領票流程得以順暢，將於109年配合內政部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作業，就可運用於輔助辦理選舉人身分識別之電子領票軟硬體設備進行研發，並研議於109年10月起辦理之公職人員補選適用。未來並將視電子領票設備研發、適用情形進行檢討，研議功能擴充，以及推廣適用於公民投票領票作業。

陸、結語

運用資通訊科技改進及提升選舉管理工作之效率及正確性，是各國選舉管理發展之趨勢，針對選舉及公民投票領票作

業，本會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議各種可行性方案，運用資訊科技改進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領票作業，以提供優質選務服務。

高齡化社會選舉投票服務措施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一)109 年度本會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 11 億 4,106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本會就下列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朝野協商決議提案 81)以：「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保障高齡者之選舉權，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應策進相關選舉投票服務措施。按 106 年中選會委託研究之『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投票服務措施』報告，建議中選會於 3 年內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納入高齡者為適用對象。此外，該報告亦建議設置『高齡者專用投票區』及提供放大字體之選票等相關政策。惟中選會至今仍未提出修法草案及相關高齡者友善之服務與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具體施行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及執行情形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次依本會 103 年 9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69 號函釋意旨，所稱「身心障礙」，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因身

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選舉人，均為本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對象。所稱「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部分身心障礙選舉人從外觀上難以認定其是否確屬「不能自行圈投」者，如認定有爭議時，選舉人得出示身心障礙手冊，作為判斷標準。高齡者如有符合上開規定情形，自得適用。

- 二、為使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得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9條 a 項(iii)款，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之規定，本會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輔助投票人員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業納入107年12月14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未能於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規定內涵，俟內政部啟動該法修法作業後，本會將會同該部再行研議。

參、本會針對高齡者辦理之友善投票服務措施

- 一、歷次選舉，本會係採行以下措施，協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為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本會於 103 年 1 月 29 日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協助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擇具備無障礙

設施場地設置投票所，復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修正前開注意事項，並增訂「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附表，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檢核，以選擇適當之場地設置投票所。本會推動投票所之無障礙化，除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外，亦有利年長者行使投票權。

- (二) 為方便高齡者及身障選舉人投票，本會除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外，投票所並設置身障用圈票處遮屏、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以及採行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等措施。
- (三) 於本會辦理之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增列「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保障之現況與趨勢」課程，就我國對於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保障的執行情形，以及對於不同障別的高齡者及選舉人，在投票所場地、無障礙設施及專用輔具等需求使用上加強宣導，使選務幹部人員能充分瞭解，並於選務工作規劃時予以考量。
- (四) 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教材增列「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專章，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舉辦講習時加強宣導，以提升選務工作人員相關知能，主動協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選舉人。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3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所設置原則審慎選擇投票所設置地點，並

按照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附表規定，確實檢核投票所設置地點，如有不符合無障礙設施規定之投票所，應予以改善或研提替代方案，以確保身心障礙選舉人順利行使投票權。經檢核結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設置 17,226 所投開票所，其中符合規定者有 15,851 所（佔總數 92.02%），未符合規定之投票所則透過設置簡易無障礙設施或由專人協助等方式改善。

三、又為進一步便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推動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優先投票措施：

（一）本會於前開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應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主任管理員並視需要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二）復為加強宣導前開優先投票措施，並使選舉人禮讓有特殊需要者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518 號函修正旨揭工作人員手冊，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請主任管理員於投票日上午 8 時宣布開始投票後，接續說明優先投票措施，並督導查驗國民分

身證管理員及協助優先投票管理員主動協助有特殊需要者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2、製作優先投票措施宣導標語，張貼於投開票所入口。

四、為使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工作人員均熟悉相關規定，俾確實依規定程序辦理上開優先投票措施，本會製作之前開兩項選舉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亦均將上開程序納入，加強宣導。

肆、結語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行動不便、年長者、身障者或是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採行優先投票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等行使投票權，展現本會辦理選務工作積極改進，提供優質選務服務的成效。本會亦將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積極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以利高齡者、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

中央選舉委員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一)109 年度本會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 11 億 4,106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本會就下列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朝野協商決議提案 87)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選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法政業務工作，其業務費編列 6,523 千元；但其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達 3,930 千元，皆屬聽證會之相關支出。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凍結該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說明

按日件計資酬金係包含：聽證會速記員費用、學者專家出席費、鑑定報告書費及聽證主持人費等，其中，聽證會速記員費用及聽證會主持人費計算基準是按時計費，鑑定報告書費則以公投案屬性而定。109 年度本會受理之公投提案，可能將因 110 年舉行公民投票，致使件數大增(註：因提案人之領銜人向本會提案至本會公告提案成立與否之作業流程，需經本會審核提案、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期間、6 個月連署階段及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等程序，需耗費相當長時間，提案人之領銜人均會提早向本會提出公投案。)，復舉行聽證需耗費之時間將因提案人方、專家學者(或鑑定人)人數及出席機關數量而有不同，進而影響聽證會速記員費用及聽證會主持人費用多寡，故而本項預算

實難以事前精確估計，為使公投業務能順利推動，俾保障人民參政權，爰是項預算建請免予凍結。